

附件 4

南京医科大学康达学院“钟山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申报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院与钟山职业技术学院之间的院院合作，鼓励我院青年教职工合作、创新、拓展，不断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和合作效益，调动广大教职工投身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努力提升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钟山青年教师奖励基金”由钟山职业技术学院捐资设立，每年五万元，用于表彰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具有示范作用的项目、成果等。该奖励每年度评选一次，奖励名额为 3-5 个，资助金额为 0.5-2 万元。

第三条 “钟山青年教师奖励基金”按照部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评选、目标考核的原则组织实施，面向我院在职在岗青年教职工。

第四条 奖励类型

（1）理论创新类：主要奖励围绕同一教育教学相关主题发表过高质量系列论文者，或专著、教材。

（2）项目研究类：主要资助近两年已结题但有继续研究意义的教研项目。

（3）实践探索类：主要奖励对解决具体教育教学实践问题有新思路、新对策，取得突破性进展，具有显著应用和推广价值的优秀实践成果，或为教育行政决策咨询而开展的教育发展战略研究、政策研

究、调查研究、比较研究等所取得的优秀成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品德修养，拥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拥护党的领导，崇尚科学，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第六条 作风正派，对工作热情负责，团结协作，为人师表。热心教育教学改革，能够积极探索，勇于创新。

第七条 申报对象为学院 40 周岁以下的正式在校青年教职工，特别优秀的可以放宽到 45 周岁。

第八条 奖励要求

（1）理论创新类：系列论文为近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 日）围绕同一主题或同一标题以个人或课题组名义发表的相关文章，系列论文至少 3 篇，如果论文发表级别较高、受关注度大，可以适当放宽篇数要求，但不低于 2 篇。如以论文+教材/专著形式申报，系列论文需不少于 2 篇。可单独申报也可以团队形式申报，团队人员最多 3 人。

（2）项目研究类：课题需为获得省级及以上或院级重点资助且按时结题的教学研究课题，结题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5 月 1 日。

（3）实践探索类：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果有证据证明所提观点和建议已被相关部门采纳，或者已被转化为行政决策，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等。对学院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

第九条 每个申报者可以申报其中的 2 项，但评审时只按照 1 项资助，已获得同类型资助或高层次资助者不纳入本范围。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各部门根据教职工发展需求，采取个人申报、部门推荐、学院评审的方法择优评选。

第十一条 学院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奖励基金评审专家库，由各学系部、各行政部门推荐热心教学、教学经验丰富、为人诚实公正、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和行政工作人员担任评审专家。每次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9 名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的组成遵循回避原则。

以上评选程序，每年可根据上一年的实施情况做相应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获资助对象如存在师德失范行为，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触犯法律等，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作出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奖励办法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